

中马园审批环〔2025〕19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海石化储罐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中扶顺达仓储有限公司：

报来《南海石化储罐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海石化储罐区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503-450704-04-01-541934）属改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勒沟作业区建港大道西面。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原有储罐区9个废糖蜜储罐改造为液碱储罐（总容量为64000立方

米)，对储罐区原有管道进行锈蚀、焊接缺陷等检查维修，对储罐区原有围堰及地面进行加高和防腐防渗处理；利用原有废糖蜜装卸区改造为液碱槽车鹤管区；利用原有事故应急池改造为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建辅助用房（含配电房、视频监控用房等）；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生产安全设施依托原有。项目改建后，液碱（30%）年储存量为8万吨，年中转量约为50万吨。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7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09%，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的废气、固废处理和运营期的固废处置、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池的改造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

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常温常压下液碱在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大小呼吸不产生碱雾，废气主要成分为空气和水蒸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2. 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纳管，均输送至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声环境。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碱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或维修、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在罐区附近设置1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和1个土壤监测样点，采取罐区设置围堰、分区防渗等措施。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在项目罐区四周设置围堰，

管道设置 DCS 集散控制系统。另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印发
